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4版）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广东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428.81万元、822.86万元、1,284.74万元和272.08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9%、8.24%、11.29%和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股东回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2017年1-9月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18.26万元至64,591.34万元，同比增长8.44%至17.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5.81万元至4,166.61万元，同比增长14.11%至23.2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2.40万元至3,663.60万元，同比增长10.62%至17.05%。（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7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的两大优势业务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3,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9元/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开通主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2,626.0642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3.7736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55.0000万元
律师费用	226.4151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4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5.781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dong T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682

7.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8.邮政编码：528061

9.电话：0757-82560399

10.传真：0757-82561955

11.互联网网址：www.tianantech.com

12.电子信箱：securities@tana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徐芳

电话号码：0757-8256039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天安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64,262,264.57元按10.5470904293的比例折为普通股9,000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2年10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天安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45002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天安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64,262,264.57元为依据，按10.547090429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天安股份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45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0月30日，天安新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拓展创投、粤晟投资两名单位股东以及吴启超、沈耀亮、申俊湘、黄霞、洪晓明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	1.2000
12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近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赢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27	舒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武	258,47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33	尹家海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邓少云	9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	0.1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拓展创投、佛山创投、粤晟盈投资、粤晟投资、同协力投资、粤胜投资为发行人的单位股东，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不属于应转持国有股的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剑	5,630,624	5.1188
5	孙冰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合计	85,356,600	77.5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启超	45,075,429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耀亮	8,054,111	董事
3	洪晓明	5,957,877	副总经理
4	陈剑	5,630,624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	孙冰慈	5,000,00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	李世荣	4,260,00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	丰俊湘	3,083,658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8	胡林	3,000,000	董事、财务总监
9	徐芳	2,594,90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吴启雷	2,146,234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合计	84,802,834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启超、吴启雷系堂兄弟；吴启超与苏新楠系表姐弟；吴启超与廖新文为表兄弟；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洪晓玲系姐妹；洪晓明与洪晓东系堂姐弟；丰俊湘与丰武系亲兄弟；胡林持有佛山创投10.00%的股权，且为佛山创投董事。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采用PVC、PP、TPO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美观、环保要求的饰面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近年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家居制造企业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环保特点，公司已成为各大家居高端装饰龙头企业的饰面材料主要供应商，如衣柜制造龙头企业索菲亚、欧派、定制家具龙头企业尚品宅配等；还有金迪门业、志邦橱柜、皮阿诺橱柜、科宝博洛尼橱柜、法狮龙、美尔凯特吊顶等主流企业也与公司结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除日常家居装饰领域以外，公司还积极开拓至其他相近的应用领域，如在船舶装饰材料的应用方面，公司的系列产品成功获得了美国船级社（ABS）、挪威船级社（DNV）、英国劳氏船级社（LR）以及日本船级社（NK）等认证。公司是船舶内饰制造龙头企业海陆船舶、华南建材的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公司目前可生产仪表板门板类表皮材料，以及座垫革、遮阳板、排挡罩等各类汽车内饰材料。此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日本冈本等跨国企业，数量较少，相对比较集中。与该等企业相比，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发展时间较短，市场份额相对较少，但发展较快，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环保性能，公司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

3.薄膜

塑料薄膜行业范围较广，企业较多，各企业均有各自的细分业务领域。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类阻燃、耐寒、抗静电、防紫外线等薄膜产品，广泛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蓝A”牌聚氯乙烯压延薄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4.人造革

公司生产的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总体而言，人造革市场较大，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公司核心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销量不断上升，人造革产销量逐年下降，市场地位并不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8,681.43	1,713.63	-	16,967.80	90.83
2	机器设备	29,082.45	9,812.67	-	19,269.78	66.26
3	运输工具	639.28	298.42	-	340.86	53.32
4	电子设备	926.89	533.00	-	393.89	42.50
	合计	49,330.05	12,357.71	-	36,972.34	74.95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5项商标所有权；25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7项软件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许可

1.3C认证证书、船级社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5项3C认证证书以及6项船级社证书。

2.管理体系认证

（1）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和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编号GN15/30404的ISO9001:2008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9日。

（2）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聚氯乙烯（PVC）复合片材和热塑性聚烯烃（TPO）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编号GN15/30405的ISO9001:2008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9日。

（3）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和IAF共同颁发的编号IAF 0205850.SGSCN19/30191101的ISO/TS16949:2009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9日。

（4）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烯烃（TPO）复合片材和聚氯乙烯（PVC）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和IAF共同颁发的编号IAF 0205851.SGSCN19/30191102的ISO/TS16949:2009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9日。

（5）安徽天安适用内饰用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编号CN17/20112的ISO/TS16949:2009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

（6）安徽天安适用于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和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SGS公司编号CN17/20118的ISO9001:2008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天耀集团、天耀宝驭、苏州天耀、香港欧虹、香港天盈、香港盈创、绿畅超市、绿畅生活用品、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都拟投资于公司主业，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吴启超	40.9777	40.9777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耀亮	7.3219	7.3219
洪晓明	5.4163	5.4163
陈剑	5.1188	5.118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80.00%的公司
广东天耀宝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50.00%股权的公司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63.00%的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番特盈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70.00%的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51.00%股权的公司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51.00%股权的公司
欧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66.30%的公司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欧虹持有66.60%股权的公司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50.00%的公司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绿畅超市持有100.00%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绿畅超市持有100.00%股权的公司

注：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1600275847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2016年8月17日注销。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

注：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申请结业清算，并于2015年4月2日经核准注销。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3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辉。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已于2013年7月2日经核准注销。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马伟文已于2013年1月9日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阳控制的公司，周晓玲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胡林持有该公司14.7%的股权，胡林的妻子黄也持股17.15%。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天耀集团持有45.00%股权的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4月11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天耀集团（泰国天耀）	天耀集团持有49.00%股权的公司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40%，其配偶洪晓玲之妹洪晓明持股30%，董事沈耀亮持股30%的公司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且持股10%的公司。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云水风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4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洪晓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4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胡林	副董事长
沈耀亮	董事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岱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兴印	独立董事
谭文晖	独立董事
郑德程	独立董事
洪晓明	副总经理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安徽天安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冷娟	监事
袁文华	监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洪晓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
苏新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姐
吴启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堂弟，现任发行人计财部经理
廖新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弟
洪晓东	副总经理洪晓明的堂弟，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潘小辉	副总经理洪晓明的表兄，现任发行人储运部副经理
周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货物的相关交易。

期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1]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51.33	0.09
期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注2]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0.45	0.00

注1：2016年1月，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与陈锋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伟文将其所持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关于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截至2016年1月17日金额。

注2：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吴启超、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已于2014年3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3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2014年3月8日起，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关联方。

注3：为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仍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注4：销售货物交易占比=当年度销售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购买无形资产

期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注1]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4.72	8.78%
2014年度	-	-

注：购买无形资产交易占比=当年度从该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原值金额/当年度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②原材料采购

期间	佛山市番特盈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78.92	0.23
期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2]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137.28	0.53
2016年度	132.84	0.26
2015年度	158.59	0.39
2014年度	143.18	0.41

注1：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吴启超、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已于2014年3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3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2014年3月8日起，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关联方。

注2：2018年1月，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与陈锋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伟文将其所持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关于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截至2018年1月17日金额。

注3：为便于理解，仍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注4：原材料采购交易占比=当年度从该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公司原材料不含税采购总额。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安徽天安	最高额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1]
			最高额保证	5,496.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2]
			最高额保证	4,000.00	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	2016.11.01-2017.11.01	否[注3]
			保证	1,373.8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4]
			保证	2,000.00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5	否[注5]
			保证	2,205.2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3.05-2020.3.05	否[注11]
2	安徽天安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6]
			最高额保证	8,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02.20-2018.02.19	否[注7]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10.26-2021.10.26	否[注8]
			最高额保证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4.09.11-2017.10.07	否[注9]
			保证	2,051.2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10]
			最高额保证	均为7,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5.26-2020.5.25	否[注12]
3	天耀集团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1.3-2015.12.31	是
4	沈耀亮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5	吴启超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01.03-2015.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注1：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3,051,342.00元。

注2：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调息后租金总额为5,496,280.58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1,588,677.95元。

注3：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4：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1,638,428.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2,211,936.00元。

注5：2016年11月21日，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委保）字2016第227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安的2,000万元《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410201602121号）主债务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全担（企保）字2016第114号”的《反担保保证协议》，由发行人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安徽天安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6：本公司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注7：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2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注8：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房值为29,701,900.6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9：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69,000,000.00元。

注10：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总额20,512,008.00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15,953,784.00元。

注11：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3月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总额22,052,000.16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214,333.48元。

注12：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5月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子公司安徽天安原值为6,437,750.99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2）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吴启超	安徽天安	3,000,000.00	2015-4-10	2015-6-11

注：上述资金在申报期内支付利息37,618.33元。

（3）关联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吴启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启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安0.10%股权共计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7月21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24000031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雅特	-	-	-	-	-	-	1.21	0.02
合计	-	-	-	-	-	-	1.21	0.02

（六）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2年度至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10月至今
胡林	副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
沈耀亮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至今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至今
宋岱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5月至今
吴兴印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谭文晖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郑德程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启超先生2000年2月创立了发行人前身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安徽天安总经理、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佛山市禅城区政协协商委员会委员；